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国防教育条例》的决议

(2011年1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国防教育条例》,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呼和浩特市国防教育条例

(2010年8月27日呼和浩特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1年1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全民的国防观念,促进国防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和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和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和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不同对象,确定相应的教育内容,分类组织实施。

第三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驻地军事机关协助和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国防教育。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以国防教育联席会议的形式实施对国防教育的组织领导。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召集人由市长或者副市长担任。

联席会议的具体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国防教育

工作机构承办。

第五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国防教育工作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教育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 (一)宣传、贯彻国防教育的法律、法规;
- (二)制定和组织实施国防教育工作规划和计划;
- (三)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国防教育工作;
- (四)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国防教育专兼职教职员的选拔、培训、管理工作;
- (五)组织、协调上级国防教育工作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国防教育情况的检查、考核、评估工作;
- (六)总结推广国防教育工作经验、表彰国防教育先进典型;
- (七)承办有关国防教育的其他工作。

开展国防教育。

第十七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防教育的需要在财政预算中保障国防教育的所需经费。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开展国防教育的所需经费在本单位的预算经费内列支；企业开展国防教育所需经费，在本单位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学校组织学生军事训练所需的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以捐资、捐物等形式资助国防教育事业，支持国防教育工作。

第十九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防教育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并为其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保障。

具有国防教育功能的烈士陵园、革命遗址遗迹、博物馆、文化馆、青少年素质教育基地、科学技术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革命人物纪念馆、国防教育园等场所，应当采取多种形式为公民接受国防教育提供服务，对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实施免费或者给予优惠。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相关部门利用各种广告设施发布国防教育公益广告。广告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国防教育工作机构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特点和实际情况，

依据国防教育大纲，编写宣传材料，利用音像、电子读物、网络等现代化教育教学手段，宣传和普及国防知识。

第二十二条 市国防教育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从热爱国防教育事业、具备国防知识和必要的军事技能人员中选拔专兼职教员。根据需要聘用军地有关专家学者，组建国防教育讲师团，为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提供师资保障。

第二十三条 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事机关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为驻地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提供必要的军事训练场地和设施。

在国庆节、建军节和全民国防教育日，经批准的军营可以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四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对在国防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拒不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的；
- (二)挪用、克扣国防教育经费的；
- (三)干扰、妨碍国防教育工作和活动秩序的；
- (四)负责国防教育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